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为公平合理地分配红利，增强分红型人身保险产品的透明性，现将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本公司针对分红保险业务分设账户进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盈余的计算和分配遵循公平性、可持续性的原则，以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确定。

根据《分红保险精算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将利差盈余、死差盈余和费差盈余等三个利源项目作为分红保险盈余的来源，其核算基于本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预期假设的偏差。其中，利差盈余是指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投资收益率高于产品的定价利率所产生的盈余；死差盈余是指分红保险业务中被保险人的实际死亡人数与预计死亡人数之间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实际发生的赔付金额比定价假设少时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盈余是指分红保险业务实际费用支出低于产品定价时的预计费用支出所产生的盈余。

本公司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由当期保户保单红利以及当期股东保单红利两部分构成。在分配红利时，本公司采用贡献法，根据每张保单对可分配盈余贡献的大小计算每位保单持有人实际可分配的红利金额，且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特此公告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